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装函〔2019〕3号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转发中装协《关于开展2019年度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装饰协会（分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2017年3月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部级联席会议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强化协会在建筑装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主导地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开展2019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现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开始进行网上申报及纸质资料申报相结合办法，初评企业在完成网上资料填报的同时，还须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由市建筑业协会出具

推荐函集中报送省协会。资料报送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务必于5月20日前报送，第二批务必于9月20日前报送。

二、需年度复评的企业，根据《行业信用评价跟踪复评》的要求，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由市建筑业协会出具推荐函集中报送省协会。资料报送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务必于5月20日前报送，第二批务必于9月20日前报送。

三、各市建筑业协会、装饰协会（分会）要认真做好申报受理。

四、其他有关申报事项请按照中装协通知要求办理。

五、联系人：郑超，电话：0531-86195098，地址：济南市正觉寺小区一区一号517室。

附件：中装协《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附件：

中装协〔2019〕30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本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企业：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促进行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和健康发展，根据2017年3月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部级联席会议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强化协会在建筑装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主导地位，实行信用体系建设在行业的全覆盖，经研究，现将开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9年度信用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的相关工作

1.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二次信用体系建设大会的部署，2019年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将按新颁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编号T/CBDA12-2018和《建筑装饰材料供应商信用评价标准(试行)》执行。

2. 本年度开始进行网上申报及纸质资料申报结合办法。请

企业登录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在线注册并上传申报表，纸质申报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和初评资料评审表提交给初审单位。

3. 根据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凡是有“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的企业，自动终止原评定等级，新申报企业无参评资格；凡近三年有“全国法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记录的企业，根据法院判决和企业申诉，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进行扣分或降级处理。

4. 凡行业内满足《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申报。申报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给予公示。

5. 从2016年起凡参加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和担任协会理事以上职务的企业，都要努力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践行“装饰行业诚信公约”并先行通过行业信用评价。

6. 自本年度起，信用评价工作有关内容将委托第三方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包括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信用评估，及企业信用报告），有关费用由第三方收取。

7.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各省级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及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为初次申报行业信用评价企业的受理和初审单位。

8. 初审工作的重点是审查申报企业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要求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并认真填报《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初评资料评审表》，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本会秘书处。

9. 凡信用评价三年有效期满的企业，如需继续评价，则视同初次申报，按《实施办法》和新的评价标准认定信用等级。

10. 本会秘书处每年两次集中受理企业上报的初审资料，截止日期分别是5月31日、9月30日。

二、关于年度复评的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严格建立对被评价企业的动态管理制度，每年复评”的规定，我会对已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实行年度复评。

1.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各省级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和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为年度复评单位。

2. 需年度复评的企业根据《行业信用评价跟踪复评》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或本会对口专业委员会提交复评资料。

3. 年度复评单位须根据复评要求，认真审核资料报本会行业信用建设办公室。

4. 年度复评结果与原授予的信用等级有差异时，按《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年度复评工作分上、下半年二期，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31日、9月30日，逾期视为拒绝配合复评，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六款相关规定办理。

三、关于评价结果应用推广工作

1. 评审最终结果将在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中装新网（www.cbda.cn）发布。

2. 全面推广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和投融资机会，免费登陆“中国公共采购平台”，同时中装协可根据企业投标需要，依据其获取的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报告提供信用推荐说明。

3. 搭建信用评价信息平台，在诚信品牌企业数据库的基础上，做好诚信企业电子档案建设工作，凡通过信用评价的企业可用信用申请注册号实时上传本企业业绩，我会审核后发布在平台红黑榜上，并与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网站链接。

相关表格请自行从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或中装新网（www.cbda.cn）《信用评价》专栏直接下载。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卫青 邱悦 姜莹莹

联系电话：010-88383138 88389037 88389069

邮 箱：985497490@qq.com 66217394@qq.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21 号甘家口大厦南楼十层

网 址：www.xcbda.cn www.cbda.cn

信用评价 QQ 群：21081036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